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283号

签发：范力



## 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立达”、“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东吴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周添、卞睿、朱天辰、朱一芯、张熙、龚睿心、宋钰祺，由周添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东吴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吴证券与天立达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辅导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方式包括实地尽职调查、现场辅导、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

### (三)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天立达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为明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谭明莲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沈会清	董事、实际控制人
4	王啟倉	董事、副总经理
5	殷利民	职工代表董事
6	沈俊焯	董事
7	潘金霞	财务负责人
8	胡云奎	董事会秘书
9	刘亮	独立董事
10	陆圣江	独立董事
11	徐洪春	独立董事
12	樊利平	5%以上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全面学习新法规**

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公司内部控制**

东吴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发行人的内部规章进行审查，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提供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 3、公司募投项目

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方向，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在此基础上，督促辅导对象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计划得到了严格执行。

####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与东吴证券共同完成了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并从各机构专业领域对已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成员勤勉尽责，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水平，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辅导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并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各项制度。

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明确募集资

金具体投向、投资规模及项目可行性。此外，公司应当继续加强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和生产资源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绩成长性。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为周添、卞睿、朱天辰、朱一芯、张熙、龚睿心、宋钰祺。后续主要通过现场辅导、专题讨论、组织自学等方式推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同时通过对公司内外部人员或机构访谈、查阅和调取公司相关资料等现场尽职调查方式，全面梳理公司的治理结构、业务模式、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全面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内控制度，不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继续组织学习证券市场新规，使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联系人：常伦春

电话：0512-62938562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周添

周添

卞睿

卞睿

朱天辰

朱天辰

朱一芯

朱一芯

张熙

张熙

龚睿心

龚睿心

宋钰祺

宋钰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4月13日

